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6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6066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預防及處遇策略」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5月14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4181號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對象(每場次上限為60人)：

1、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高中職、國中、完全中學及國小)新接任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優先錄取。

2、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高中職、國中、完全中學及國小)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



3、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高中職、國中、完全中學及國小)特教教師。

(二)辦理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及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第三棟2F圖書室。

三、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入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

四、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本案研習時間倘遇例假日，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五、檢附旨案計畫1份，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電話：03-466-1231分機18；電子信箱：wernnin@ms.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